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

○○○

兼上二位代

理人 ○○○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於民國84年9月1日結婚，婚後育有聲請人○○○（00年0月00日出生）、○○○（00年0月00日出生）、○○○（00年0月0日出生），相對人長期酗酒及賭博，並對○○○為家庭暴力行為。又相對人與○○○於93年4月29日離婚後，聲請人即與相對人分離鮮少往來，當時聲請人○○○、○○○、○○○僅8歲、6歲、5歲，均由○○○及外公、外婆撫養長大，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形同陌路未有過多交集。聲請人嗣於114年7月間接獲○○醫院及姑姑通知相對人在○○醫院就醫，得知後續將產生照護、醫療費用等長期支出，然聲請人自幼即與相對人分離，且未曾受相對人扶養，兩造情分淡漠，且相對人家暴聲請人母親○○○。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爭執，且迄未
02 提出書狀為否認或作何陳述。

03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4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5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06 固有明文。惟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受扶
07 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
08 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
09 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10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1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2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核其
13 立法理由，係認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
14 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
15 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 各自獨立（最高法院92年度第5次
16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
17 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
18 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
19 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20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21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
22 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
23 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74
24 年臺上字第1870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
25 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
26 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
27 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
28 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律
29 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
30 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
31 定，於民國99年1月29日施行後，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

01 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
02 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
03 扶養義務。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係其等父親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
06 稽，堪信為真。又相對人為00年次，而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
07 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
08 局及彰化縣政府，可知相對人於112年、113年所得均為新臺
09 幣（下同）0元，名下僅有一筆應有部分土地(現值金額為22
10 0,313元)及一輛車輛(現值金額為0)，相對人並無領取年
11 金，其自100年2月間起至112年11月間止每月領取身心障礙
12 生活補助7,000元至4,872元不等金額，是依相對人之現況，
13 顯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
14 必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並已成年，依民法第1114
15 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
16 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

17 (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91年6月11日、9
18 2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被害人為○○○，相對人為○○○
19 之○○分局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復經證人即聲請人之
20 母○○○到庭證稱：伊跟相對人於84年9月1日結婚後，相對
21 人有時候心情不好或喝酒時會用拳頭打伊，相對人用手打伊
22 比較多，相對人都打伊臉部、身體，有一次伊眼睛還瘀青，
23 相對人打伊很多次，次數多到伊數不清，伊在91年6月11日
24 被打的比較嚴重有去驗傷，另92年6月5日也被打的很嚴重也
25 有去驗傷，伊也有去○○分局報家暴。相對人於93年4月29
26 日離婚離開伊與聲請人前，相對人雖有給錢，但都很少，入
27 不敷出，相對人不用心照顧聲請人、主要照顧者跟家庭開銷
28 都是伊，錢不夠，都是伊娘家幫忙，伊跟相對人於93年4月2
29 9日離婚後，相對人就離開伊與聲請人，相對人說要給聲請
30 人生活費，但從來沒有給過，伊就帶聲請人回娘家住，自己
31 賺錢養小孩等語。本院核與上開證人之證述與聲請人所提出

01 上開○○○診斷證明書以及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相符，亦與
02 聲請人上開主張一致，是上開證人證述應可採信，足認聲請
03 人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考量相對人與董素華於93年4月29
04 日後即離家，斯時○○○、○○○、○○○分別年僅8歲、6
05 歲、5歲，相對人長期未實際擔負照顧聲請人之責，且於93
06 年4月29日離家前雖與聲請人同住，但亦未對聲請人為實質
07 照顧，使聲請人於缺乏父愛關懷之環境下成長，在離家後未
08 曾為聲請人支付扶養費用，更鮮少探視聲請人，在離家前亦
09 僅給予少量金錢與○○○撫養聲請人，復參酌上開證人之證
10 詞，可知相對人曾對○○○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足認相對人
11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並對聲請人之直系血親○○○有
12 故意為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情節重大，如強
13 令聲請人負擔與渠等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
14 失公平。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免除其
15 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6 文所示。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曾湘涓